从环境自省到生态自觉

“煤城”铜川拥抱白云蓝天

钟平

中河香谷湿地公园

铜川，曾被称为“卫星看不见”的污染重灾区，如今依靠环境自省和生态自觉，重现白云蓝天。

“煤城”浴火重生

要说陕西“煤城”的改变，一个“川口”就够了。川口村坐落在山坡上，因煤而兴的城市在它眼皮下崛起。二十里铺位于漆水河谷，紧挨铁路和南北国道大动脉，旁边的滚滚车流输出煤炭、水泥、铝锭、耐火材料、建筑陶瓷等，助力陕西经济社会发展。

“川口”像一面镜子。当年有人称铜川“麻雀是黑的，乌鸦是灰的”，二十里铺人无言以对。屋顶一层灰，植被一片灰，污染祸害，庄家只能撂荒。

在省市联手根除“川口顽疾”的决心下，水泥粉尘治理攻坚战告捷。铜川破旧立新，护林护绿，“川口效应”名噪一时，铜川“牺牲环境来发展经济”的历史终结。从1987年首家水泥厂拆迁，到铁腕治理川口水泥企业，铜川迁煤台降煤尘，改路况减扬尘，扒烟囱堵烟道治烟尘，环境自救进一步提速。水泥支柱产业是城市的命根子，而水泥粉尘又是煤城污染之重，艰难抉择意味着深刻自省。铜川破釜沉舟，一战十年，为环保设“闸门”。铜川以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划红线，倒逼传统支柱产业升级换代，淘汰陈旧落后产能，采用最先进的工艺技术，在环保路上披荆斩棘，终获青山绿水。

节能减排 清洁生产

近年来，铜川大气环境好转，引成群灰椋鸟归来。今年春节，在老区闹市漆水河，有白鹭现身，引得市民惊喜不断。

2013年7月，铜川又拿支柱产业开刀，坚决淘汰了“铜川铝业”330台100KA预焙电解槽。虽然地方财政收入减少，但铝厂周边老百姓却拍手称快。

如何摈弃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铜川以环保闸门当头，遵循资源化、减量化、可利用的循环路径，着力打造煤电铝水泥联产联营循环经济产业链，用当地煤发电，用电炼铝，并走向深加工，将粉煤灰、炉渣、铝渣用作水泥厂的生产原料，让传统产业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节能减排，推进清洁生产，催生了科技治污高精尖：华能电厂排放改造一鸣惊人，两台机组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每年削减氮氧化物4600多吨，相当于关闭4条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每年削减二氧化硫5800多吨，相当于拆除60台1T/h有脱硫设施的燃煤锅炉。区域环境容量，总量减排。煤城煤矿产煤不烧煤了，清洁能源倒逼，传统陶瓷业烧制“煤改气”颠覆了传统，焕发了青春。陈炉瓷镇“罐罐垒墙，瓷片铺路”，老先人废物利用，化腐朽为神奇。“罐罐”即烧制的废匣钵，瓷片即废瓷品。过去用煤的成品率20%。大量的废品、报废的匣钵堆积成山。现在用气，烟尘排放几乎为零，成品率95%以上，也不用匣钵了。

朱鹮

“二十五亩地”远眺老区新貌

漆沮二水 华丽转身

在铜川的环境自省方面，漆沮二水的悲欢离合是绕不过的话题。今年年初，在沮河上游的陈家山煤矿河道，几只黑鹳悠闲地在水中觅食，这一幕与漆水白鹭显身相隔不久。

漆水河养育了铜川。经济社会发展加剧了供水矛盾，三里洞水厂的关闭无疑是雪上加霜。这家铜川最早的水厂因为水质污染关闭了。雷家沟河为其主要水源，河水被铝厂污染了。为了缓解水荒，铜川从马栏河跨流域调水补充水源，由桃曲坡水库给铜川供水。2003年，铜川市水源保护站成立，沮水之上立起环保“闸门”，剑指煤矿污水直排。环保“倒逼”之下，陈家山、下石节、崔家沟等老煤矿逐步建成设施完善、运行正常、监管得力的污水处理厂。

由“在治污中发展”到“在保护中发展”，铜川环境自省融入了日渐升腾的生态理念、家园意识。与华能电厂配套的西川煤矿建成投产，玉门人鱼塘照样经营，庄稼照样耕种，还把西川矿污水处理厂以托管形式拿到手。在沮河上游，“铜川籍”小朱鹮也已经长大了。有人惊奇看到，朱鹮光临过玉门川，一对朱鹮在山那边的栏杆川筑巢安家。山这边天空是湛蓝的，河水是清澈的，河道是干净的。矿区“煤改气”了，污水不外排，垃圾不乱倒。

煤城铜川在转型中发展，路子越走越宽。借助“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试点”，铜川明晰转型思路，建设休闲养生城市，发展旅游休闲等朝阳产业。2013年，铜川入选第二批全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2014年“综合示范”实施一年，铜川单位GDP能耗比2010年下降17.86%。

治污行动 联动参与

环境自省大彻大悟，生态自觉坚定不移。铜川的生态自觉，思想上高屋建瓴，用智慧和定力推进铜川系统转型，通过产业、城市、社会、体制机制的系统转型，坚定发展意识，变压力为动力，打好转型持久战。

铜川的生态自觉，决策上当机立断，100KA预焙电解槽关闭了，年产30万吨以下的煤矿关闭了，守着石灰石资源不再建设水泥生产线，石渣白灰划在一定区域，总量控制，严格准入。

铜川的生态自觉，行动上大刀阔斧，铜川在全省率先开展非煤矿山整治，对非法小石渣、白灰、坩土企业紧盯不放、露头就打，有序高标准推进整合，刹住了盲目开采、破坏生态的粗放发展行为。

生态自觉，全民参与。铜川在全省率先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群众举报与媒体曝光双管齐下，随时随地受理查处投诉举报环境问题。党委政府牵头、环保抓总、公安上手、监察问责，部门联动、媒体跟进、社会参与。向污染宣战，整个铜川在行动。

大唐养生园之芙蓉湖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949号 黄燕强、刘宗兰、广州同成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先泽诉被告黄燕强、刘宗兰、广州同成机电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94号 广州瑞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洪波：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德慷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瑞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洪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898号 谢明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谢明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075号 陕西云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陕西云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1036号 许林青：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天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许林青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就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2806房的房屋向原告支付剩余购房款456622.32元。二、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就购买上述房屋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剩余购房款456622.32元的违约金（以456622.32元为本金，按照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1年9月16日起计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总额以不超过本金为限）。三、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就上述房屋向原告支付契税25863元、房屋登记费550元、律师费500元。本案受理费11165元，由原告负担515元，被告负担10650元；公告费538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1034号 许林青：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天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许林青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就位于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2804房的房屋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购房款的违约金2992.9元（自2011年9月16日起在本案中计至2011年11月21日）。二、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就位于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2804房的房屋向原告支付契税28366元、房屋登记费550元、律师费500元。本案受理费950元，由原告负担360元，被告负担590元；公告费538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1033号 许林青：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天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许林青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就位于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2803房的房屋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购房款的违约金3645.26元（自2011年9月16日起在本案中计至2011年11月21日）。二、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就位于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2803房的房屋向原告支付契税34549元、房屋登记费550元、律师费500元。本案受理费1140元，由原告负担470元，被告负担670元；公告费538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1032号 许林青：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天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许林青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就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2802房的房屋向原告支付剩余购房款509226.72元。二、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就购买上述房屋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剩余购房款509226.72元的违约金（以509226.72元为本金，按照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1年9月16日起计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总额以不超过本金为限）。三、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就上述房屋向原告支付契税28843元、房屋登记费550元、律师费500元。本案受理费12025元，由原告负担585元，被告负担11440元；公告费544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1031号 冯忠芬：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天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冯忠芬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就位于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2846房的房屋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购房款的违约金12789.37元（自2011年9月16日起在本案中计至2011年11月21日）。二、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就位于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2846房的房屋向原告支付契税121216元、房屋登记费550元、律师费500元。本案受理费4675元，由原告负担1695元，被告负担2980元；公告费538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991号 徐克秋：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徐克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克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借款本金58265.25元及利息；二、被告徐克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律师费500元；三、案件受理费1400元、财产保全费660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徐克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233号 田汉东、刘容：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2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553号 黄明明、张灿英：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黄明明、张灿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在诉讼期间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46、347、349-355号 程文刚、韩超、张丹华、姜峰、林玉乔、董晨、盖国森、孙远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九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46、347、349-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27-335号 叶福杭、李国明、姜绍勋、周平华、肖新明、刘志光、董新民、郝世伟、毛明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九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27-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36、338-345号 赵桂新、黄静云、郭善杰、沈艳、杨杰、孙海龙、李卓、孙忠伟、李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九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36、338-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232号 马卫忠：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2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53号 袁湘钦、李宇桉、刘得杰：本院受理原告何庆祥、陈婉仪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171号 黄英毅、吕曦：本院受理原告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407、1409、1410、1412、1414号 苏琼、李桂梅、刘士华、许小坠、吉建波、高尚、钟玉、李杰、李启全：原告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五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该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407、1409、1410、1412、1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400、1402-1405号 袁文才、吴朝龙、何月梅、杨磊、薛倩、赵淑荣、赵迎秀、刘小欣：原告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五案，现已经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该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400、1402-1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391-1395、1397号 马继超、张永侠、金爱玲、汪炯、陈文伟、倪娟芬、陈晓燕、申梁峰、陈加泉、黄亚香：原告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六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该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391-1395、1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758号 梁众：本院受理原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724-726号 陈凯婷、陈成烈、严志劲、张桂林、云浮市凯隆石材有限公司、云城区创龙石材厂、云城区祥和兄弟石材销售部、云浮盛立投资有限公司、张邻：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诉被告陈凯婷、陈成烈、严志劲、张桂林、云浮市凯隆石材有限公司、云城区创龙石材厂、云城区祥和兄弟石材销售部、云浮盛立投资有限公司、张邻借款合同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724-7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756号 李敏：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7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86号 胡国乔：本院受理原告广州日日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国乔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该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广州日日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国乔于2011年11月2日签订的《日日顺合同》；二、被告胡国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国家有关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粤A60931号车辆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原告广州日日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予以协助；三、被告胡国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州日日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12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胡国乔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886号 贺忠、袁铁坚、李结明、王佑龙、浣青松、冯勇、李广：本院受理原告广东新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209号 谢斯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2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177号 孙宝峰：本院受理原告邓尚爵、李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

申请人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申请被申请人北京富光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做出（2012）二中法特清预初字第122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并出具（2013）二中法特清算初字第04331-1号决定书成立北京富光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成立后依法进行了刊登公告、债权审核、确认、财产清收、财产分配等工作，内容完整，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二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做出了（2013）二中法特清算初字第04331-3号裁定：

对北京富光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北京富光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终结北京富光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根据上述裁定，现已将北京富光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商局、税务局、质监局、商委、海关等需行政审批的各项证照全部注销完毕。特此公告

北京富光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年9月25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KWON SUNGJIN：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诉被告KWON SUNGJIN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KWON SUNGJIN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截止至2015年3月19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共计50473.36元，并按照《领用协议》的约定，支付自2015年3月20日起至全部付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和相关费用；2、请求判令诉讼费用、公告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KWON SUNGJIN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自公告之日起，期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次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CLAES SWEDENBORG：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请求本院判令你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并判令你承担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次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泽民（WILSON ZE WU）：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诉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萝法民三初字第6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书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财发：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益赫民一初字第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李小燕与你离婚。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亚洲医药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院作出的（2015）三中执字第00356号执行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司发送北京中必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必达评报字[2015]第061号股权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你公司持有的北京国际医疗中心有限公司5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4.46万元。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该评估报告已发送，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自接到本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逾期本院将在公告期届满30日依法对上述股权在淘宝网上予以拍卖。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白向利：本院受理高云、高虹诉刘秀兰、赵军、周晓航、赵慧、李震、李芳婷、李芳霏、刘炜、赵鹏、赵溪铭、马一浉、刘福勇、白向利物权保护纠纷一案，上诉人高云、高虹就（2014）东民初字第1295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扬、王钰：本院受理原告高红与被告杨扬、王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朝民（商）初字第43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内来本院6层39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扬、王钰：本院受理原告高红与被告杨扬、王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朝民（商）初字第43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内来本院6层32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邱子泽：本院受理原告赵柯与被告邱子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个工作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第7法庭（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北里甲14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登基：本院受理原告吴文儒诉吴登基赡养费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期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四层第二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中龙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银玲诉被告北京中龙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龙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2）大民初字第8392号民事判决书、补正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2015年9月15日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于本报刊登的公告文中“尹雁锋”应为“尹雁峰”，特此更正。 2015年9月25日

更正：2015年9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在本报刊登的公告文中，原“Jan JaKob Risser”应为“Jan Jakob Risser”，特此更正。 2015年9月25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苏洁：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请求本院判令你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令你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判令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对你名下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与30日内，并定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北区）6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3714号 JIAN-HONG ZHOU（周剑虹）：本院受理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深圳市泰丰网络设备有限公司、黄建英、熊焱及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3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市泰丰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26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15年5月21日利息及罚息为2001302.06元、复利为88719.81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至贷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深圳市泰丰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付违约金270万元；三、被告深圳市泰丰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赔偿律师费损失175431元；四、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权以处分抵押物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新能源大厦2北端房产（深房地字第4000586686）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五、被告黄建英、被告JIANHONG ZHOU（周剑虹）、被告熊焱对被告深圳市泰丰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泰丰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8870元、保全费5000元、登报公告费1700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泰丰公司负担，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告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涉外、涉港澳台当事人应在判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特此公告。

公 告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琉璃井7号院1、2后、12，琉璃井路18号，琉璃井西里2号1号房、4号房、7号房、15号房，民主东街7号，民主北街77号，侯庄20号、22号，桃杨路头条9号，桃杨路二条32号，桃杨路三条22号（院内5户），郭庄头条13号-2，郭庄头条9号-4产权人或公房承租人：东城区人民政府拟组织对永定门外相关地区进行棚改，并决定由永外街道办事处组织征询望坛棚改项目范围内的房屋产权人、公房承租人的改建意愿；由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组织开展前期入户调查工作。征询及入户调查时间自2015年7月21日至8月20日。请上述门牌，尚未与指挥部取得联系的产权人或公房承租人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指挥部取得联系，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公房承租合同）、户口簿等相关材料。

指挥部地址：东城区安乐林路61号院内
联系电话：010-8780.5897

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15年9月21日